

(一) 本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6 时 10 分接 110 报警称：位于本市北门外 XX 路 XX 号 XX 公司内发生盗窃案，被盗物品价值约 10 万元。接警后，本局立即派员前往现场处理。经初步调查，该起案件系由该公司员工王某所为。王某因不满公司管理层对其工作表现的评价，遂萌生报复心理，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 时 30 分，携带事先准备好的工具，潜入该公司财务室，将存放于该处的现金及重要文件等物品盗走。目前，王某已被警方抓获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